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详见附件）。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协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1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30001 号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或标的资产）100.00%股权。本次交易曾进行方案调整，交易作价由 18,000 万元调整为 20,800 万元，2021 年业绩承诺由 1,800 万元调减为 1,750 万元。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两次评估期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情况、两次评估期间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变化情况、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预期、所处行业发展预期等，补充说明调低 2021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同时调高本

次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核心团队掌握了 PCB 油墨的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如果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发生泄露，将影响核心竞争力；（2）标的资产拓展感光阻焊黑油、塞孔油墨、软板油墨等专用油墨，产品向中高端感光油墨市场拓展，提升了相应产品销售占比；（3）喷墨打印油墨获得多家上市公司订单，不排除将来喷墨打印方式将取代其他涂膜方式，产品产销率为 68.61%和 81.90%，低于传统油墨；（4）高性能 PCB 电路板对 PCB 油墨耐化学性、分辨率、解析度等诸多性能标准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不同产品差异及对应市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产品向中高端感光油墨市场拓展的具体表现，相应产品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及对营业收入构成的影响；（2）标的资产具体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

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环节和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表现，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竞业禁止情况，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保护核心技术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标的资产喷印阻焊油墨技术处于试生产阶段、市场对喷印油墨的认可情况、标的资产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喷印油墨产销率低于传统油墨的原因及合理性，喷印油墨发展前景相关表述准确性；（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传统油墨及喷印油墨领域的主要竞争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风险，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竞争对手及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喷印油墨业务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情况、日常订单履行是否存在障碍、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2）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预测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传统油墨预计 2020 年同比下滑，2021 年至 2025 年平均年增长约 4.65%；喷印油墨 2020 年同比增长 4%，2021 年至 2025 年平均年增长约 33%；（2）传统油墨销售量预测主要依据疫情影响及客户结构调整，销售单价预测主要根据

2019年单价水平确定；喷印油墨销量主要根据高仕电研市场拓展规划及最近一月出货量确定，销售价格预计持续下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疫情对标的资产影响、标的资产客户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2020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或方向与2021年至2025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测依据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2）结合传统油墨和喷印油墨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变化情况、不同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及不同阶段的定价策略、在手订单、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力、产品更新换代预期、主要客户稳定性、客户经营现状、未来需求预测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分别说明传统油墨产品、喷印油墨产品预测期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建设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新生产线建设及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预测期内产能水平是否足以支撑其预测销售数量，是否存在产能不足情形，如是，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结合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利用率水平、产能扩张计划、未来年度预测销售数量、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计划等方面，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的合理性，相关资本性投入与预测期内不同类别产品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平均毛利率约为40.66%，高于2019年的39.55%和2018年的33.22%，主要系高附加值产品喷印油墨销售占比不断提升，预测后续年

度单位材料成本与 2019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相同并保持不变；

(2)传统油墨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维持在 34.37%至 35.15%之间,喷印油墨产品毛利率由 78.69%下滑至 59.61%;(3)预测期标的资产年均研发费用约为 517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 2019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原因、标的资产原材料价格波动性等因素,说明预测期单位材料成本与 2019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相同并保持不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2)标的资产预测期各项产品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喷印油墨产品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主要技术及替代品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较报告期进一步增长的原因及可实现性,传统油墨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3)结合市场对 PCB 油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标的资产技术研发需求及行业地位等,说明标的资产预测期相关研发费用是否足够支撑标的资产保持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相关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20,855.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9.93%;(2)本次交易将新增 16,957.12 万元商誉;(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为 4.79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动态市盈率为 1.89 倍,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

位、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标的资产市净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等，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2）说明商誉会计处理中是否已充分识别并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结合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措施、核心人员稳定性、业务发展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内外部因素，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生产用房来源于租赁，租赁土地和房产的出租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租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该房产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故未通过消防验收。对此上市公司做出必要时提供租赁房产的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和用途，标的资产使用该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和可替代性、厂房及办公场所重建周期及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如标的资产因租赁的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对其经营稳定性及评估作价的影响；（3）标的资产在消防方面的制度规范、成本投入、设施设备配备和运行等情况，是否有安全生产风险；（4）交易各方对该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分担安排，以及保障该责任承担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 80%以上。2017 年以来，多项原材料价格上涨，2019 年，原材料供应商逐渐完成环保整改工作，陆续复工复产，原材料价格整体呈回落趋势；（2）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57.57%和 54.88%，且供应商较为稳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判断标的资产原材料价格整体呈回落趋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情况；（2）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定价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3）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合作背景及开始时间，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定价模式；（4）结合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与核心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200 万元，同比增长 7.07%，实现净利润 1517.76 万元，同比增长 174.68%，主要系新增喷印油墨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传统油墨毛利率分别为 32.83%、35.36%，喷印油墨毛利率分别为 79.01%、82.81%。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喷印油墨业务产品的开发情况、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主要客户需求情况、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市场容量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喷印油墨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结合标的资产喷印油墨业务产品性能及产品优势、售价水平及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研发投入、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性能及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喷印油墨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通过自行配送、物流运输等方式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财务部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标的资产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销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相关业务具体流程、内控措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准确；（2）对比直销模式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情况，说明经销模式下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情况，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出售但经销商未最终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截至目前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和金额。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765.02 万元和 4,185.78 万元，占资产比重超过 50%；(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中，公司对昆山华之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超）、深圳市高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子）信用期为 90 天，对其余经销商客户为 30 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标的资产对华之超和高仕电子的信用政策与其他经销商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对其经销商销售金额、账龄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高仕电子的出资人、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高仕电子与高仕电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

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0日

抄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